节能政策法规汇编

福建省节能中心
FUJIAN ENERGY CONSERVATION CENTER

网址：www.fjnzx.cn
地址：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节能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83291（福建省节能中心节能四处）

福建省节能中心（制）

序言 XUYAN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我们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梳理汇总，供大家参阅。更多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资讯可关注“福建节能”平台。

由于时间有限，且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涉及面广，编制工作难免有疏漏。如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节能政策法规汇编

一、节能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007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008

二、政策文件

《节能监察办法》 010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011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01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0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014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0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017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018
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的通知 020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版） 0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0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024
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028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03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03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034
《关于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0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的通知 038
《福建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040
《福建省省级能效”领跑者 ”标杆企业申报指南》 042
《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044

一、节能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布时间：1997 年颁布，2007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立法目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主要内容：明确节能管理职责、重点用能单位监管、节能技术进步、激励措施等，是工业节能的根本法律依据。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表决通过，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立法目的：为了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

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发布时间：2005 年 2 月 28 日通过，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

立法目的：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主要内容：确立了可再生能源总量目标制度、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与费用分摊制度等。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给予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发布时间：2002 年 6 月 29 日发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发布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立法目的：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排放。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主要内容：明确了清洁生产的定义，即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有关工作。

相关链接：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发布时间：2012 年 7 月 27 日发布，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立法目的：加强本省节约能源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主要内容：结合福建省的实际情况，细化了节能管理工作。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在重点领域节能方面，对福建省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提出了符合地方特色的节能要求。明确了节能监督管理措施，包括节能监察机构的职责、节能监测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

相关链接：

二、政策文件

《节能监察办法》

发布时间：首次发布 2016 年 1 月 1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求：为了规范节能监察行为，提升节能监察效能，提高全社会能源利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节能监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主要内容：节能监察定义与原则、节能监察机构与职责、节能监察内容与实施、违法违规处理与整改

相关链接：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8 号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求：贯彻法律实施，服务 “双碳” 战略，理顺监管体系，规范执法行为

主要内容：《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旨在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促进企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该办法明确了工业节能监察的定义和职责分工，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监察内容涵盖能耗限额、能源效率标准执行、能源计量管理、节能目标责任制等方面，重点用能企业还需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等任务。监察方式包括现场监察和书面监察，监察过程中需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对违反节能管理规定的行为，将依法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相关链接：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

发布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施行。

政策要求：加强工业节能管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适用于全国工业领域的用能及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主要内容：促进工业领域的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该办法规定了工业节能的管理体制，包括政府部门的职责和企业的义务。还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设备和工艺，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此外，办法还强调了节能监测和统计的重要性，要求企业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并对违反节能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链接：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1999 年 3 月 10 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7 号）同时废止。修订后的办法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求：为了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办法。

主要内容：针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或单位。该办法要求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措施。重点用能单位需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活动。办法还规定了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以及相应的激励和惩罚措施，以促进这些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相关链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求：为了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主要内容：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该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办法还明确了节能审查的管理职责、审查流程、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并强调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相关链接：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求：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 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

主要内容：通过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和技术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该意见明确了以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者依法关停退出。同时，提出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完善资金扶持、技术支持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妥善安置职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相关链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求：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并作为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主要内容：该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组成，共 1005 条，其中鼓励类 352 条、限制类 231 条、淘汰类 422 条。政策导向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补齐安全发展领域短板，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鼓励类新增了智能制造、农业机械装备、数控机床、网络安全等领域，限制类和淘汰类则强化了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产业优化升级。

相关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发布

政策要求：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主要内容：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支持和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建设。具体措施包括支持老旧设备更新、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制定修订关键国家标准等，以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和推动绿色转型。例如，2024 年通过以旧换新带动大宗耐用消费品销售额超过 1.3 万亿元，废旧家电回收量超过 63 万吨，并发布多项国家标准以支撑废旧产品设备的高效循环利用。

相关链接：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

政策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通过明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强化产业绿色发展导向：为各地方、各部门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提供依据，推动形成各方支持政策合力。

主要内容：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包括先进环保装备和原 料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 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包括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资源循环 利用项目活动等。包括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清洁能源设施 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等。 包括生态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包括建筑 节能与绿色建筑、绿

色交通、绿色物流、环境基础设施、城乡能源 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等。包括咨询监理、运营管理、监测检测、评估审查核查、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资源环境权益交易等。

相关链接：

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政策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大力推广节能减排降碳先进技术。支撑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主要内容：产品设备覆盖范围扩大、能效水平划分、能效水平动态转化、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应用实施和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综合性政策支持。

相关链接：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版）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

政策要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推进工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工业领域能效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主要内容：拓展重点领域范围、确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分类实施改造升级、技术改造和淘汰时限、工作统筹衔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相关链接：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政策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

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有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部署，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主要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标准引领提升的原则，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争到 2027 年实现设备投资规模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能效达标率、环保 A 级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数字化工具普及率突破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75%，报废汽车、家电回收量分别增长 1 倍和30%，再生材料利用率提高。重点推进钢铁、石化、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开展汽车、 家电、家装以旧换新行动。配套完善废

旧产品回收网络，优化二手商品交易，发展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提升资源再生水平，构建绿色 循环发展体系。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推动大 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套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制定。

相关链接：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3年9月10日

政策要求：改善空气质量：针对我国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特别是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制定行动计划以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保障人民健康：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行动计划旨在减少大气污染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损害。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大气污染防治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密切相关，行动计划旨在通过改善空气质量，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主要内容：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针对我国严峻的大气污染形势（尤其是 PM10、PM2.5 问题），提出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目标，通过多措施综合治理工业污染、面源污染及移动源污染，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协同治理机制。计划明确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下降 10%以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并力争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措施包括整治燃煤锅炉、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工业脱硫脱硝、淘汰黄标

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等，同时强化责任考核与法规监督。

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遵循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体现政府对人民群众健康负责的原则，通过经济调控、公共服务职能履行，推动环境效益与经济发展协调统一。

相关链接：

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24年2月（具体日期存在不同说法，如2月5日、2月29日等，但核心信息一致）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政策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全方位转型。

提升制造业绿色低碳竞争力：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主要内容：2024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显著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的目标。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

级（优化产品结构、用能结构，推广短流程工艺等）、加快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布局氢能等未来产业）、培育绿色融合新业态（绿色设计与消费需求融合）、强化政策支持（财政金融、标准体系、监管执法）。旨在通过全方位转型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提升制造业全球竞争力。

政策依据：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结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任务，通过多部门协同政策机制，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相关链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2024〕33号）

发布日期：2024年5月23日（注：有资料显示发布日期为2024年9月，但根据文件成文日期及多数资料来源，此处采用5月23日作为发布日期）

政策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

依据相关行动方案：依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编制本指南。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通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升工业领域的能效水平，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主要内容：2024 年 5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旨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主要目标为在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老旧设备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污染。具体措施包括推进自动化、数据采集和过程控制，引进工业机器人，实现操控集中化和远程化，完善网络基础设

施建设，开展数字化应用改造等。通过技术改造，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政策依据：该指南依据《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等政策文件，以及《GB21344-2015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3458-2013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结合《GB/T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相关链接：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4日

政策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稳增长与调结构，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主要目标：按照"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总方针，坚持总体部署与分类施策结合、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并举、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协同、稳妥降碳与安全发展统筹，明确"十四五"期间优化能源产业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等目标，力争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达20%、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下降13.5%和18%，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提升至25%、单位 GDP 碳排放较 2005 年下降超65%，重点实施能源转型、节能增效、工业减排、城乡建设、绿色交通、循环经济、科技创新、碳汇提升、全民参与及区域梯次达峰十大行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动重点领域率先达峰，形成有效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撑体系，确保安全有序实现碳达峰目标。

方案依据：该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巴黎协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及《GB21344-2015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能耗限额标准，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相关链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4年7月31日

总体要求：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

主要目标：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现高质量发展。该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出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措施包括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

政策依据：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巴黎协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及《 GB21344-2015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能耗限额标准，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意见还遵循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的要求，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

相关链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11日

政策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2 号令），健全福建省节能降碳制度体系；通过节能审查提高新上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明确节能审查流程和要求，确保项目科学用能、合规建设。

主要内容：《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优化能源配置，对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制度。办法明确节能审查意见为项目开工、验收及运营的重要依据，由省发改委统筹管理并分工负责，实行分级审查（省级负责重大及高耗能项目），要求建设单位编制包含能效分析、节能措施、碳排放核算等内容的节能报告，并对部分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豁免审查。同时，强化监管责任，对违规行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以保障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政策依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许可法》及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为上位法依据，结合《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及“十四五 ”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地方政策，明确了项目节能审查的分级管理权限、碳排放核算要求及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并强化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开工、验收及运营的必备文件效力，通过动态调整机制和法律责任约束，确保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及碳达峰目标落实。

相关链接：



《关于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具体日期可能因不同发布渠道或地区而有所差异，但根据多数资料来源，此处采用该日期作为参考）

政策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坚决遏制 “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扎实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 25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做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旨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方案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为突破 口，明确到 2025 年这些行业的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到 2030 年，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措施包括建立企业能效清单、制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组织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

出、加强绿色技术研发应用、加强配套支撑体系建设和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方案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确保安全有序实现碳达峰目标。

政策依据：该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巴黎协定》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及《 GB21344-2015 合成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能耗限额标准，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方案还遵循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的要求，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

相关链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年5月25 日

政策要求：深化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投融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规范投资行为。

化解产能过剩：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促进新能源发展：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控制传统燃油汽车产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主要内容：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 2016 年本）》明确，对省内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级核准与备案管理，目录内项目按国家、省、市、县权限核准， 目录外项目实行备案（禁止类除外）。文件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引导，构建综合准入标准体系，严控钢铁、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并强化新能源汽车技术准入要求。核准机关需提升效能、优化流程，按“谁审批谁

监管”原则落实协同监管，厦门市可自主制定核准目录。文件旨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监管”原则落实协同监管，厦门市可自主制定核准目录。文件旨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

政策依据：依据国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等法规修订，以国家投融资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为指导，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目录结合省内实际，构建综合准入标准体系，严控钢铁、电解铝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并明确核准机关按“谁审批谁监管”原则落实协同监管，旨在规范投资行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

相关链接：

《福建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发布时间：该细则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5年2月15日印发，并于2025年2月17日正式发布实施，有效期为2年。

政策要求：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培育绿色制造领军企业，推动制造业全面绿色转型。

建立三级联动机制：纵向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和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形成“点-线-面”协同发展的格局。

政策引导与标准引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原则，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发挥标杆示范作用，推动行业及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主要内容：《福建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围绕绿色制造体系构建，明确了省、市、国家三级联动培育机制，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标准为核心，推动行业及区域绿色低碳转型。细则规定，绿色工厂创建需遵循“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要求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备符合能效标准且能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绿色工业园区需为省级以上园区，重点企业100%实

施清洁生产审核并发布培育计划；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需为行业领军企业，已列入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名单并推动供应商创建。申报程序上，企业可自主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经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及公示后纳入名单，国家级推荐需先通过省级认定。动态管理方面，名单单位需年度填报关键指标提升情况，发生重大事故、违法违规或材料造假者取消资格，重大变更需审核公告。配套政策上，省工信厅将联合多部门提供技术改造、资金奖补等支持，并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绿色制造影响力。

政策依据： 主要依据国家《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制定，结合福建省实际，构建国家、省、市三级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明确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标准为核心的原则，推动行业及区域绿色低碳转型。细则规定绿色工厂、园区及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创建条件，要求遵循“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并实施动态管理，如年度填报关键指标提升情况，发生重大事故或违法违规者取消资格。省工信厅联合多部门提供技术改造、资金奖补等政策支持，加强宣传推广，提升绿色制造影响力。

相关链接：

《福建省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申报指南》

发布时间： 该指南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2年 9 月 28 日发布，旨在规范省级能效“领跑者 ”标杆企业的申报和评选工作。

政策要求： 提升能效水平：通过评选能效“领跑者 ”标杆企业，推动重点用能行业企业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促进绿色发展：加快工业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促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建立长效机制：通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和政策激励，形成推动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行业能效对标提升。

主要内容： 《福建省省级能效 “领跑者”标杆企业申报指南》旨在通过评选重点用能行业中的能效标杆企业，推动工业能效水平提升，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该指南明确，申报企业需为福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符合产业政策及节能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违法行为，且能效指标达到行业标杆或国家标准先进值。评选程序采用企业自愿申报、设区市工信部门初审、省节能中心复审、公示后发布名单的流程。入选企业可获得省级最高 50 万元、国家级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并优先推荐融资支持。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和技术服务，形成长效提升机制，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政策依据：该指南主要依据国家《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文件制定，结合福建省实际，构建省级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机制。明确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标准为核心的原则，推动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细则规定申报企业需为福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5000吨标准煤以上，符合产业政策及节能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违法行为，且能效指标达到行业标杆或国家标准先进值。入选企业可获得省级最高50万元、国家级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优先推荐融资支持。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和技术服务，形成长效提升机制，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相关链接：

《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该办法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7日联合印发，并于2021年8月30日起正式施行。

政策要求：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准确可靠。

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能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促进节能降耗。

支持节能工作大局：为政府部门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预判节能形势等提供决策参考，助力福建省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福建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适用于全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含供能公司），系统由省级平台和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组成，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原则。重点用能单位需按技术规范建设接入端系统，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实时上传，配备专兼职运维人员并建立制度，新建项目须落实接入端系统"三同时"要求，配合数据质量评价作为验收依据；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系统建设运维及数据质量，不得破

坏设备或报送虚假数据。省级工信部门统筹管理并提供经费保障，市场监督部门监管能源计量并制定标准，市县工信部门落实辖区管理，节能中心和计量院分别负责平台运维、数据监测评估及技术指导。违规单位及第三方机构将依法受罚，涉密数据须按国家规定严格管理。

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能源计量和节能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相关链接：

